吉阳区辖区内牛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保护道理景观绿化带，保障交通安全畅通，避免粪便污染路面，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确保管理的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吉阳区辖区范围内牛、羊违反规定上路、破坏绿化带等管理工作。
3. 本办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和各村（居）社区、南新居密切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辖区内牛、羊不上路破坏绿化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及无粪便污染路面，做到主要干道、城市出入口路段、各村（居）社区、南新居公路两旁无放养牛、羊。
4. 吉阳区成立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吉阳分局的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区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地所、区环卫所、各村（居）社区、南新居等相关单位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1. 以吉阳区全区域为的道路为管辖整治范围，重点是吉阳大道、田独路、迎宾路、凤凰路、落笔洞路、榆亚路、绕城高速、亚龙湾景区周边道路、南边海路、大东海景区周边道路等重点道路确保无牛、羊上路和破坏道路两旁绿化带等现象发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区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村（居）社区、南新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牛羊养殖户的思想发动、普法及管理工作。从源头上抓好牛羊养殖工作，促进养殖户的自我管理约束，自觉遵守管理办法，增强养殖户的责任感，保证牛羊养殖守法、有序。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单位配合做好辖区内牛羊管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 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2. 部署牛羊管理的主要目标任务，研究指导、协调解决牛羊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3. 结合我区实际，研究、确定牛羊管理工作的目标，并由相关单位、各村（居）社区、南新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办法、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负责检查、督促、考评。
4. 对在牛羊管理工作中的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形且造成重大事件及影响或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处罚或问责建议。
5. 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履行下列职责：
6. 细化辖区内牛羊管理领导小组安排的任务目标和工作部署，具体负责辖区内牛羊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协调工作。
7. 负责辖区内牛羊管理日常工作的信息通报、数据收集、制定报表、建立台账等工作。
8. 指导各村（居）社区、南新居开展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
9. 组织开展各单位、各村（居）社区、南新居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的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上报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10. 指导各村（居）社区、南新居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网格化管理，制定具体的牛羊管理工作计划措施及指导落实。
1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对辖区内路段进行巡查，重点对吉阳大道、迎宾路、田独路、凤凰路、落笔洞路、榆亚路、绕城高速、亚龙湾景区周边道路、南边海路、大东海景区周边道路等路段进行巡逻监控处置，防止牛、羊上路和破坏绿化带等。

1. 区环卫所、区园林绿地所应履行职责：

负责及时对路面出现的污染和园林绿化带损坏等做出处理。

1. 区司法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对各村（居）社区、南新居以及牛、羊养殖户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及宣传材料，并广泛进行法制宣传。

1. 区农业农村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指导、监督各村（居）社区、南新居统计上报辖区内牛、羊养殖户基本资料及牛、羊存栏数量，并做好登记造册。

1. 各村（居）社区、南新居在牛羊管理方面应履行以下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路段和区域进行巡查，并负责辖区内牛、羊养殖户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牛、羊养殖户进行登记造册；与养殖户签订责任书，确保牛、羊不上路，不破坏绿化带。引导养殖户对存栏牛、羊进行圈养或转产处理。

第三章 发现和查处

1. 鼓励投诉、举报牛羊违反规定上路和破坏绿化带等行为，负有牛羊管理责任的单位都应当对相应的举报、投诉受理和曝光信息进行处置，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区环卫所、区园林绿地所工作人员、各属地分管工作人员和执法队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如有发现牛羊违规上路，应当立即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办公室报告。值班员在接到举报电话后，依职责立即通知所属地段执法中队前去处理，并通知相关各村（居）社区、南新居相关负责人到现场配合，同时应做好登记台账。

 对辖区内饲养牛、羊，或在城乡结合部放养牛、羊，造成牛、羊上路或破坏道路绿化带的养殖户，按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亚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以予处罚。

1. 在辖区内养殖牛、羊造成上路和破坏绿化带的，巡查扣留后给予牛羊养殖户批评教育，并处于每只牛、羊100元罚款，及限期三日之内领回牛、羊，若逾期未及时领回牛、羊的，由属地执法中队予以没收，对于不服从处罚而无理取闹以及牛、羊上路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养殖户，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2. 辖区内牛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社区、南新居的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通报。对牛羊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社区、南新居和个人，将相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并依照相关规定启动问责。

第四章 附则

1.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